

小安心的度量衡小常識：『法定度量衡器何時要停止使用？』

有下列情事時，法定度量衡器要停止使用

- 一、 經檢查不合格。
- 二、 檢定合格印證無法辨識或脫落而無正當理由。
- 三、 附加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設備。

度量衡專責機關發現前項情事時，應於該度量衡器貼上停止使用之標示。

消費者如發現已貼有停止使用之度量衡器仍做交易計量使用，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向標準檢驗局檢舉。



相關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mp?mp=1>